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心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鑫東山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景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30日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0112E0024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關於積欠工資之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113年1月30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12年11月薪資、延長工時工資及同年12月薪資共3萬元，並應分別於113年3月15日、同年4月15日各匯款2萬元、於同年5月15日匯款1萬元至聲請人帳戶，如有1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。相對人屆期未履行調解結果所載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調解成立內容金額3萬元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0112E0024）1份為證，足認

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就其中3萬元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